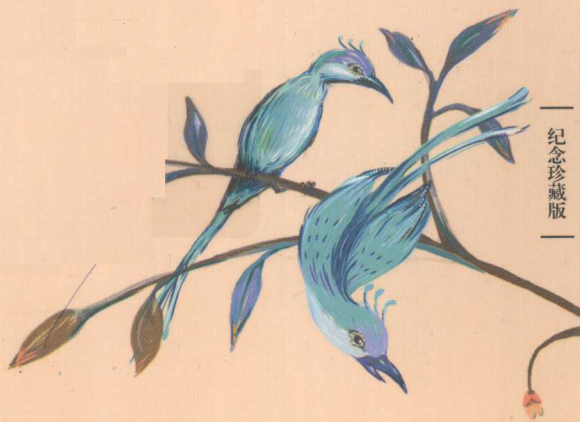


雪小禅
——
著

刺
——
青

T
A
T
T
O
O
S



——
纪念珍藏版
——

刺青

雪小禅——著

T
A
T
T
O
O
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刺青 / 雪小禅著. -- 福州 : 海峡书局, 2013.5
ISBN 978-7-80691-828-9

I. ①刺… II. ①雪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71136号

刺青

著 者: 雪小禅

出版发行: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
海峡书局

地 址: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0号海鑫大厦7楼

邮 编: 350001

印 刷: 北京朗翔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: 17

字 数: 150千字

版 次: 2013年5月第1版

印 次: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691-828-9

定 价: 29.80元

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

... 假如这世上有一百个人爱你

我会是其中一个

... 假如这世上有十个人爱你

我也会是其中一个

... 假如这世上只有一个人爱你

那肯定会是我

... 假如这世上没有人爱你

那说明我已不在了.....

刺青

目录 CONTENTS

Chapter 1

- 003 · 那年十七
- 009 · 陪衬
- 010 · 浮沉
- 017 · 星河暗转
- 024 · 暗恋如刺青
- 031 · 英雄救草
- 033 · 中性女子
- 041 · 合欢树呀
- 048 · 花痴
- 055 · 西风独自凉
- 061 · 姹紫嫣红
- 068 · 一鸣惊人
- 074 · 粉红的夏天

..... Chapter 2

- 087 · 九月薄荷凉
- 093 · 沧海难渡暗恋花
- 099 · 刺了青
- 107 · 你是春天
- 113 · 我用自己的方式悄悄爱你
- 121 · 烟雾中的你，那么美
- 127 · 蔷薇泡沫
- 135 · 你是锦瑟与流年
- 143 · 朝云暮雨
- 150 · 你呀！妖精！
- 157 · 此生唯一
- 167 · 咫尺天涯
- 174 · 情痴
- 184 · 唯一的短信

..... Chapter 3

- 193 · 出国
- 201 · 流年
- 207 · 碎
- 216 · 一生的朱砂
- 222 · 爱情苦楝树
- 229 · 刻了骨铭了心
- 239 · 寻爱日本
- 247 · 七年之远
- 252 · 他生
- 263 · 再见啦青春

T A T T O O S

刺青

Chapter 1

在少年时，每个人心里都有沈家白，无论他是谁，但是，这个人，一定是有的……你早早把他画成自己想象中的样子，然后爱上他，恋上他，这样的爱情，是一个人的爱情，是那种叫暗恋的物质。

那年十七

我是夕夏，欧阳夕夏。

十七岁的欧阳夕夏，瘦瘦高高的欧阳夕夏，不爱说话的欧阳夕夏，更多的时候，我会一个人发呆。十七岁的欧阳夕夏，在遇到沈家白之前，一直是一朵紧紧闭着的含羞草。

一个人，背着长长的书包，常常跑到法国人留下来的那个教堂去听《圣经》，破旧的单车，很长的牛仔裤，没有人知道我在想什么，常常在夜幕四合时，跑上高高的旧城墙，独上高楼，望尽天涯。

我疯狂地迷恋着三毛，除去白衬衣和牛仔裤，我不穿任何别的衣服。我有十双白球鞋，轮换着穿。我知道自己是个偏执狂，所以，章小蒲说，如果欧阳夕夏喜欢了一个人，这个人就死定了。

章小蒲是我的闺中密友，这家伙刚过完十七岁生日，但她对男孩子喜新厌旧朝三暮四，她说，因为，她有吸引他们的资本。

不可否认，章小蒲很媚，一笑就花枝乱颤。后来我看到章子怡的时候就感觉这世界上是有些人十分相像的。

我说你这种媚是浮光掠影，一个女人要媚到骨子里才有味道。在十六岁

的时候，我总说女人女人的，其实我们充其量是一个小女生，当我们真正成为女人时，我盼望有人叫我女生，尽管我永远不可能再是女生。

在每个女孩长成女人之前，她的闺蜜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人，在我隆重出场之前，我必须介绍一下章小蒲，从那棵花树下遇上她之后，我的一切就改变了。

是谁说过，改变人一生的，也许只是一个瞬间？

对这种说法，我无比地肯定。

十七岁时，我不是一只蝴蝶，我是一只丑陋的毛毛虫，跟在蝴蝶章小蒲后边，看着她美丽地飞来飞去。

她是艳丽的，一直是。

但凡平凡如草的女生，多是这类女子的陪衬吧？

我们第一次相遇是在进教室的刹那，她果断地选择坐在我身边，那天她穿了一件泡泡纱的裙子，对于一个天天穿牛仔裤的女生来说，泡泡纱是很小资情调的一个东西。

她身上有一种迷离的东西，并不是因为她太漂亮，而是因为有些女孩子与生俱来的气质。

我们相视一笑，然后彼此介绍。

她夸奖我的名字好，说喜欢高个子瘦瘦的女生，我们成了同桌，几天之后就成为了无话不谈的闺蜜。十六岁的花季中，什么都是美得蚀骨，美得心碎的东西。

我们在黄昏里散步时她说，小学五年级，她收到第一封情书。

我知道她在和我炫耀。

夕夏，你有吗？我微笑着，说，没有的。

初二，她被男生拦截，并不惊慌，那时，她穿着红格子裙子，白衬衣，泡泡袖带花边，是学校里跳四小天鹅的领舞。倒是我，看到男生分外惊慌，

我的脸红得似苹果，然后快速跑开。她说我，夕夏，你没有见过世面。

章小蒲聪明漂亮优秀，到高三，已经是明星级人物，学校晚会的主持一向没有换过别人。高挑明艳，大波浪的卷发，还有超过同年龄人的成熟，我看到她跑步时丰满的胸，而我扁平如初，根本还是春天的小桃，她却已经到了秋天，男生喜欢她，是这样的自然。

章小蒲如此美丽，却又如此聪明，她的学习成绩并不输给我，我们俩在班里，一个第一，一个第二。

不是她，就是我。

漂亮女生学习好是个奇迹，胡思乱想的漂亮女生再学习好就更是奇迹，可章小蒲就是一个奇迹。她不仅学习好，还写得一手漂亮文章，常常在校的校刊发表，那些朦胧的诗句让一些青涩的男生蠢蠢欲动，他们于是也来写诗，一时间，校刊成了情诗大全，章小蒲却又不玩了，她又喜欢上了攀岩，周日总是约了我去。

章小蒲的父母，不过是普通工人，但章小蒲总是说，她母亲是画家，父亲是工程师，除了我，没有人知道她的秘密。虽然是普通的工人家庭，她却被娇惯，简陋的家中，居然有钢琴。

所以，当她说起弹钢琴时，是没有人怀疑她的母亲是画家、父亲是工程师的。

章小蒲是整个一中的焦点。我是焦点的陪衬，我的木讷更显得她的灵动，我的平凡更显得她的美丽，当我们走在一起时，是鲜花与绿叶，我未尝不知道这个道理，可是，我喜欢她。

有时，一个女孩子的虚荣是让人讨厌的，可有时候，她会显得很可爱。

在穿上一条新裙子之后，她总是会第一个问我，夕夏，好看吗？

每次我都坚定地说，好看。

因为，我从来不穿裙子，我喜欢穿裤子，不仅因为个子高，而是因为，我喜欢穿牛仔裤。

穿裤子的女孩子有一种极致的特立独行和美丽，后来，看“超级女生”，我发现李宇春也是穿裤子的女生，而且，她有一米七四，而我，一米七二！

我最喜欢三毛的一张照片，她梳着麻花辫子穿着一条牛仔裤和白衬衣，然后戴着一顶牛仔帽子，插兜站着，万种的风情。有时，我真感谢美国的西部牛仔们发明了这种经穿而耐磨的裤子，可以把一个人的精神发挥到极致，那里面只有两个字——流浪。

没有人知道我的心思，我是一朵孤独的棉花，静静地开着，父母不理解我，哥不理解我，甚至，章小蒲也不知道我。

章小蒲把我当成朋友，一是我学习好，我们之间可以相互交流，二是我能静下心来听她倾诉，确切点说，是听她炫耀。

她把情书给我看，无非有炫耀的成分，而我并不嫉妒。

因为，我是她的朋友。

她只有我一个好朋友，那些与她长相有一拼的女生，根本吃她的醋，或者说，根本不屑于理她。

只有我，只有我在她身边。

我喜欢看她明媚地笑，喜欢看她弹钢琴时贵族的样子，手指细长，雪白的颈子，还有，她性感的锁骨。我的一切，与她这样的相反，青涩而局促，是一朵小小的雏菊——永远的牛仔裤白衬衣，短发。白衬衣灰了，上面有暗黄的颜色，可是，我不能穿别的衣服，穿上另外的衣服，就不再是我了。

章小蒲说过，我是偏执狂。

是的，也许是。

我喜欢英语老师，便疯了似地学英语，我不喜欢数学老师，于是就逃课到教堂里听《圣经》。

我与章小蒲，一切恰恰相反。她喜欢热闹我喜欢清静，但并不妨碍我和她成为朋友。她炫耀那些男生的情书时，我平静地看着她，然后扭过脸去，看外面的春天，整个春天，我就是这样度过的，内心波澜不惊、不动声色。

是的，不动声色。

我喜欢这样，就像我的母亲。

母亲常常是呆坐在窗前，一坐半天，围着一条苏格兰的大披肩，黑色的长裙子，素白着脸。我的母亲，多么像一幅油画，她总让我想起《雷雨》中的繁漪来，孤独而寂寞，是的，自从父亲有了外遇以来，母亲就这样了。

介绍一下我的家：父亲是一个商人，四十多岁的英俊男人，长相类似周润发，只不过，比周个子矮一些，还有，看上去非常圆滑。

我的母亲，她曾是一个最美丽的戏子。在剧团里演青衣，程派青衣。在所有的旦角中，程派是最具有幽怨气质的青衣角色，那时的她，享有城里“第一程旦”的美誉。

她的表演总是特别到位，因其扮相冷艳，演闺房戏特别令人着迷，似乎天生就具备“怨女”的气质，那种哀怨是发自内心的，行腔中别有一种惆怅难解的意味，眼神里蕴含着一股藏不住的悲凉。

那时的她，真是美丽，随便一举手一回眸就让人心动得很，她穿什么衣服，剧团里的姑娘就会立刻追风而至。那时，她是小县城里的名人，比当时最红的刘晓庆还要红。当年，父亲是一个票友，母亲演的每一场戏，他都要去捧场。后来，他们结婚，母亲生下我和哥，胖了老了，母亲不再唱戏，只

在家里唱过。她唱得很投入，我知道，她是唱给父亲的，父亲在家她才唱，父亲如果不在家，她从来沉默。

我哥欧阳加禾，正在读大三，人大，父亲让他学经济管理，可他学了中文。父亲想让哥帮他打理生意，可是哥说，他不喜欢做生意，他喜欢和文字打交道。

章小蒲是有名的校花，她出场时，万分婀娜，像个妖精。

她路过时，路两边站满人，有人指着她说：看，章小蒲！章小蒲！章小蒲！

她会走得更婀娜——她是故意的。

我们的校服都特别肥大，但她做了改动，像《太阳照常升起》中那个女护士，对，陈冲演的那个女护士，护士服改成旗袍状，章小蒲也是，校服包在身上，三围突出，令所有男性侧目。

包括校长。

校长探出头时，章小蒲会说：嘿，校长。校长立刻关上窗户。

章小蒲偷偷说：校长也好色呢。

我说你别胡说了。

章小蒲说：傻子，你懂什么。

你就是一个害人精。我说。

你又肯定我。章小蒲特别得意。

校花总得有个绿叶，我就是那个黯淡的大绿叶。章小蒲习惯叫我傻子呆子，其实我一点也不傻一点也不呆，我是那个寡言骄傲的瘦高个女子。

陪 衬

欧阳夕夏！有人喊我。

我回过头。

有人把一封封信扔到我的车筐里。

我摇摇头，我早已经习惯了。男生们喜欢妖娆万端的章小蒲，她收到的情书无数，但这些男生怕章小蒲不收，纷纷扔到我的车筐里。

“麻烦啦，欧阳！不，欧阳哥。”

那时，他们叫我哥。在那个年代，我就被叫做哥了。

我支着自行车，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，这些男孩儿都喜欢章小蒲，因为她真的是那么迷人——她身上有邪恶的味道，罂粟的芬芳，那改良后的校服包着的是一颗不安分的心。

你的信。我扔给章小蒲。

她转手扔到垃圾箱：不看，以后少收！

你——你还是收起来吧，他们是真心的。

她涂着指甲油：你觉得我有时间浪费在这些半生不熟的青涩少年身上吗？

那你？

我的心事你不懂，呆子，快去看书吧，以后这些情书你随便看随便翻，喜欢哪个就扣留下自用，咱俩不用客气。

你别胡说了！

欧阳同学，你还是要慢慢开化的，这样呆下去，真不是办法。

在我十七岁之前，生活是这样有条不紊地前进着。

但十七岁这一年，一切改变了。

浮 沉

先是家庭变故。

母亲发现了父亲的外遇。

父亲迷上一个女画家，母亲发现了他的蛛丝马迹。母亲没有闹，而是每天守在门口，等待父亲回来。

我发现母亲一夜之间老了许多。

她不再是那个风情万种的女人，我见过母亲扮上相唱戏，又旖旎又美丽，可是，没有了父亲的欣赏，她显得孤单而落寞。

我去找那个叫云锦的女子，是她迷走了我的父亲。

第一次看到云锦，我便发现她真的很迷人。

云锦是这样一个人迷人的女子。所有见过她的男人都觉得难忘，有人管她

叫毒药，有人管她叫鸦片，总之，她是让男人欲罢不能的。

也不是说她好看，谈不上惊艳，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，她是那样寂寞，坐在角落里抽烟，看着别人折腾，好像与她无关。大概画画的女人都会这样吧，大家谈着梵高、毕加索，作为美院进修班的男男女女，什么样的行为都不过分，男人为女人跳楼，女人为男人割腕，这种事情在美院时有发生，但也未必真死得了人，因为他们天性就是这样浪漫。

云锦和他们不一样，她总是淡定的，让人看着那么冷艳。那天她穿着一件蜡染的衣服，红色的披肩，更显得人白，有一种突兀的美丽。

她淡淡的体香，有薄荷的清冽。她像法国大画家勃纳尔笔下的玛特，有一种淡淡的慵懒表情。

是的，慵懒而颓。

颓是美的。我不觉得颓是个坏词。

曾经有人说起云锦，云锦喜欢的事物是：深深庭院，眼神波俏的丫鬟，繁花和少年，华丽的衣裳，骏马奔跑的姿态，神奇的灯，烟花在幽蓝的夜空中绽放；还有梨园歌舞，紫檀架上的古物，雪白的手破开金黄的橘子，新绿的茶叶在白水中缓缓展开……

我想，她是个有情调的女子。

有人说她和十个以上的男人上过床，谁知道是不是真的，但他们说得有鼻子有眼的，不由你不信。

她有一种冷香的气质，即使你离得远，也能感觉出淡然的芬芳。

可她是父亲的情人。所以，即使再好，也是我不能忍受的。

找到她时，她正吸一支烟，我走过去，举起手，然后，有力地扇了她一个耳光。

婊子！我骂她。

其实，我很讨厌婊子这个词，其实，如果云锦不是和父亲这样勾搭在一